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主要承保產業案例

二、魚類養殖業：

（一）週轉金貸款(鰻魚)：

貸款條件	用途	金額	年限	還款方式
	營運週轉金	100 萬元	2 年	按月繳息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

(1)經營概況：

借戶現年〇歲，為〇〇縣〇〇區漁會甲類會員(〇年〇月入會)，與祖母及胞兄(皆為保戶)共同於〇〇縣〇〇鄉自有土地，面積約 9.2 公頃，從事鰻魚養殖，領有〇〇縣陸上漁塭養殖業登記證，年銷售鰻魚約 4.8 萬公斤。截至〇年〇月底，借戶於全體金融機構授信總餘額 1,197 萬元，經營情形及票、債信正常。

(2)資金用途：

①中期營運週轉金。借、保戶目前於全體金融機構短、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為 566 萬元，加計本案及保戶〇〇〇另案保證貸款 128 萬元後為 794 萬元，約占年營收 4,800 萬元之 17%。

②截至〇年〇月底，借、保戶於全體金融機構短、中期週轉授信總額度為 566 萬元，動用餘額為 566 萬元。

③借保戶本次將購買鰻魚苗共 20 萬尾，每尾約 60 元，金額共計 1,200 萬元，參考台灣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漁業快訊相關資料，鰻苗海邊價格約 55-60 元/尾，本案購買單價尚屬合理。

④借戶表示，因鰻魚養成至出售所需時間將超過 1 年(5~6 尾/公斤)，故本次貸款期間申請 2 年。

(3)還款財源：

①借保戶年營收 4,800 萬元，扣除成本費用及生活支出後，年結餘 1,280 萬元。評估申貸本案後借保戶每年應繳本息約 539 萬元，以其年營收及結餘作為還款來源應屬可行。

②收支評估表：　　單位：萬元

項目	收支評估	說明
年營收	4,800	1. 營收淨利評估：借保戶年銷售鰻魚約 4.8 萬公斤，售價約 1,200 元/公斤，年營收約 5,760 萬元(4.8 萬公斤×1,200 元/公斤)、淨利約 2,560 萬元(淨利率 44.4%)。 2. 收入佐證：借保戶提供該單位及〇〇銀行存款存摺，統計〇年度存匯入金額合計約 4,800 萬元。 3. 收支合理性評估：本案採金流資料保守評估營收為 4,800 萬元，另參考同類型案件，淨利率約 30%至 40%，淨利率調整以 30%保守評估為 1,440 萬元。 ***備註：年營收及淨利評估仍請依照徵審當時實際價格為評估依據。**
營業成本及費用	3,360	
營業淨利	1,440	
生活費用及其他支出	160	
年結餘	1,280	
年應繳本息	539	1. 本案及保戶〇〇〇另案 128 萬元年繳利息約 8 萬元。 2. 其他貸款年繳本息約 531 萬元。 3. 年應繳本息採借保戶合併計算。

(4)產業風險：

①優勢：台灣鰻魚銷日品質優良且通路穩定，品質優於大陸及韓國。

②劣勢：鰻魚目前尚無法商業化的人工繁殖，因此全靠野生採捕鰻苗供養殖之用。近年由於河川棲地破壞、水質污染、以及人為濫捕等等因素影響，天然捕撈鰻苗數量大

減，從過去東亞年產量數百公噸降至數十公噸，導致每尾鰻線價格動輒超過百元新台幣，使得養殖成本大幅提高。

二、魚類養殖業：

（二）資本性支出貸款(石斑魚)：

	用途	金額	年限	還款方式
貸款條件	購置養殖海水給水設備及埋設管路	300 萬元	15 年	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隨同繳付

(1) 經營概況：

借戶現年〇歲，為〇〇區漁會甲類會員(〇年〇月入會)，並擔任該單位理事長(利害關係人)，與其子〇〇〇共同於〇〇市〇〇區自有及胞弟土地，從事石斑魚、龍膽石斑魚、龍虎石斑魚等魚類養殖，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，年銷售約 31 萬台斤，另兼營魚貨批發買賣(中盤商)並擔任「〇〇有限公司」監察人，截至〇年〇月底，借戶於全體金融機構授信總餘額為 448 萬元，經營情形及票、債信正常。

(2) 資金用途：

①購置養殖海水給水設備及埋設管路之資本性支出，總資金需求 310 萬元，由借戶自籌 10 萬元，餘 300 萬元申貸本案支應，申貸金額占總需求資金之 97%。

②自籌款 532 萬元將以個人存款支應。

(3)還款財源：

①借戶年營收約 3,396 萬元，扣除成本費用及生活支出後，年結餘約 958 萬元。評估申貸本案後借戶每年應繳本息約 298 萬元，以其年營收及結餘作為還款來源應屬可行。

②收支評估表：　　單位：萬元

項目	收支評估	說明
年營收	3,396	1. 營收淨利評估：借戶及其子年銷售石斑魚 6 萬台斤、龍膽石斑魚 20 萬台斤及龍虎石斑魚 5 萬台斤，平均單價分別 140 元/台斤、200 元/台斤及 160 元/台斤，年營收合計約 5,660 萬元(6 萬斤×140 元/斤+20 萬斤×200 元/斤+5 萬斤×160 元/斤)，其中借戶收入約占 6 成約 3,396 萬元。 2. 收入憑證：依貸款機構提供借戶於該單位存款對帳單統計，〇年〇月~〇年〇月(約 2 個月)存匯入金額合計約 4,203 萬元，推估全年收入約 2 億 5,218 萬元，應可佐證借戶與其子收入，因含魚貨中盤商收入，故存入金額較高。 3. 收支合理性評估：依借戶收入佐證，另依同類型案件統計，淨利率約在 20～40%，本案評估淨利 30%尚屬合理範圍。 ***備註：年營收及淨利評估仍請依照徵審當時實際價格為評估依據。**
營業成本及費用	2,378	
營業淨利(淨利率)	1,018	
生活費用及其他支出	60	
年結餘	958	
年應繳本息	298	1. 本案年應繳本息 25 萬元 2. 其他貸款應繳本息約 273 萬元

(4)產業風險：

①優勢：台灣石斑魚改良物種品質優良，質感優於其他國家。

②劣勢：魚類易受天災影響造成損失，且銷售通路過於集中大陸地區，易受政治因素影響。